

#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 ~歡迎光臨~

---

轉知自106年3月1日生效修正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3點、第5點、第7點規定。

最新公告

發表者：人事主任

發佈於：2017-03-02 11:46:28

修正重點：

(一)觀光旅遊額度：休假期間，持國旅卡至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旅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使得案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即自106年3月1日以後增加開放自由行方式：可直接向國旅卡特約商店之「旅宿業」、「交通運輸業」及「觀光旅遊業」刷卡訂房或購票。

(二)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交通費用業別，包括交通運輸業及加油站，交通運輸業納入觀光旅遊額度之補助範圍，加油站仍屬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三)106年1月至2月份已先刷卡消費旅行業之非觀光旅遊商品、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交通運輸業之情形者，仍屬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不追溯生效。